

#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9〕19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方案》经2019年4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9年7月2日

# 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要求，发挥高校人才与科技优势，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提升师生创新创业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推动具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特成立“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 一、学院定位

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为校内跨实体学院的创新创业工作组织、协调机构。

## 二、建设目标

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挖掘资源、促进转化的思路，形成若干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创业品牌和创新创业制度模式，力争把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改革示范点，显著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有力促进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

## 三、工作职能

- (一) 总体协调全校师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二) 构建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师生创业支持、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服务等制度体系；

- (三)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竞赛、培训、服务、指导等工作；
- (四) 支持师生围绕创新创业主题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 (五) 开展师生创新创业成果孵化、转移转化工作；
- (六) 开展创业创新教育教研活动；
- (七) 承担中北大学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任务。

#### 四、组织运行

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创新创业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有益建议。

创新创业学院设院长 1 名，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设副院长 2 人，分别由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人兼任。学院挂在教务处，不设行政级别。

教务处增设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学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正科级）。

创新创业学院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师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培训中心、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等，分别按照工作职责挂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山西中北国家大学科技园、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单位，由挂靠单位负责牵头开展

相关工作。

